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 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住所地：苏州市干将东路87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00137691981N

法定代表人：潘峰

受让方（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一批库存照明器材等资产，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经过相关程序，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备案确认后，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实施交易。

**第四条 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

**第五条 资产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所有权自交付完成后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转让款支付**

经甲、乙双方约定，资产总价款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转让价款至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第七条 交割手续**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所转让资产的交割手续，甲方配合。

**第八条 税收和费用**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由乙方承担。如果采用拍卖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拍卖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交易服务费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转让的总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的。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资产受让。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协议中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其他 。（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